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0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1525号代表建议 会办意见的函

省旅游局：

经研究，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525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加快推进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、农村公路等建设，不断改善旅游景区、景点通达条件，完善乡村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，促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。

一、为推动发展“交通+旅游”新业态，我厅牵头制定了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，并经省政府同意印发。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充分展现广东最美的海湾、岸线、沙滩、海岛、海洋生物等生态资源和旅游资源，培育滨海旅游休闲消费新模式，打造最具广东特色的滨海旅游经济带，引领滨海旅游发展新格局；同时，服务

沿海经济重大区域发展平台，带动沿海特色小镇规划建设，引领滨海美丽乡村建设，牵引全省滨海区域建设水平整体提升，支撑和带动广东沿海经济带发展。

二、我省“南岭森林生态文化旅游区”已列入《“十三五”旅游业发展规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70号），规划构建为区域旅游业发展增长极。根据交通运输部、国家旅游局等6部门《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交规划发〔2017〕24号）和省委粤委〔2017〕8号、省政府办公厅签报20170041号文要求，我厅正组织开展《广东环南岭生态旅游公路规划研究》，以带动我省山区旅游休闲大升级，推动发展“交通+旅游”新业态，探索绿色交通发展新模式，进一步促进粤北山区经济发展，助力粤北特别生态保护区建设。

三、大力支持原中央苏区、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路、旅游路、产业路改造建设，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农村地区产业规划布局、乡村旅游发展、村容村貌改善等方面推动作用。经努力争取，我省13个原中央苏区县和9个海陆丰革命老区县均已纳入交通运输部“十三五”交通扶贫规划范围，补助标准参照中西部地区标准执行，并享受旅游路、资源路、产业路和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等特惠补助政策。

四、下阶段我厅将加快推动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和环南岭生态旅游公路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；继续加强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，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乡村旅游交通通达条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